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夜課程互選申請表**

班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課別代號 | 必修 | 選修 | 課　程　名　稱 | 學分 | 教師簽章 | 選讀班級 | 如日碩課程欲**採計為畢業學分，**  **須打V並請所屬系主任核章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所屬系系主任（簽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進修學院（簽章）

開課系系主任（簽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教 務 處（簽章）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進修學院研究生選課，其收費依進修學院之標準繳交費用，如至日間班選修課程時，該課程如採計為畢業學分，其收費依進修學院之標準繳交費用；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，其收費依開課班別之標準繳交費用。
2. 日夜互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三分之一且為選修科為限，唯雙主修、轉學生、轉系生

、重修生及應屆畢業生狀況特殊時，可專案簽准辦理。

1. 若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(大學下修)，每學期以12 學分為上限，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，不在此限；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24 學分。
2. 夜間研究生應優先選讀在夜間所開之選修課；夜間未開之選修科目，方准到日間部選修。
3. 日、夜間部如有相同名稱之選修課，則不得日夜互選。
4. 加退選後學分不得超過或少於規定之學分數，時間亦不得有衝堂情事。
5. **本單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回進修學院教務組視同未辦理加選。**